

【交通事故鑑定費用繳納說明書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※ 重要提示：請先閱讀再行匯款

本說明書僅適用於「鑑定」案件，繳費帳戶與「覆議」案件不同，請勿匯錯帳戶！

本案是否需要送請鑑定，將由承辦檢察官視案情決定，並由承辦股以傳票附送或於開庭時提供予您。

收到本說明書，並不代表本案必然需要繳費。請勿自行逕行匯款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。如有疑問，請先電洽本署承辦股確認。

一、說明目的

本署受理您的交通事故案件後，如需送請鑑定，依規定須由事故當事人繳納鑑定規費。為避免因繳費方式錯誤影響您的權益及案件進度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後再行辦理。

二、費用負擔原則（請務必配合）

（一）單一全額匯款原則：為利帳務勾稽，每一案件僅接受一筆「全額」匯款單據，不受理多人拆分金額分別匯款（例如：不接受兩份各半數金額之單據）。

（二）負擔方式：可由當事人一方全額負擔，或由雙方（或三方）自行協調後，指派其中一方代表至銀行一次匯足。

（三）避免重複繳費：匯款前請務必聯繫對方確認繳費意向。若雙方均完成全額匯款，重複部分退款程序繁瑣、耗時，請務必謹慎協調後再行匯款。

三、繳費帳戶資訊（僅限臨櫃匯款）

※ 特別注意：本帳戶不提供網路銀行、ATM 轉帳或行動支付服務。請親自至金融機構（銀行或郵局）填寫「匯款單」辦理，並請仔細核對帳號後再行匯款。

案件類別	「鑑定」案件
應繳費用	每案 NT\$ 3,000
戶 名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代辦經費專戶
銀行代碼	0040093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
銀行帳號	009045094872

★ 匯款前請務必再次核對帳號，並致電本署承辦股確認尚未有人匯款，以免錯誤匯款或重複繳費！

四、匯款備註編碼

※ 匯款備註編碼說明（限 12 字，務必填寫）

匯款時請要求銀行櫃台人員於備註欄輸入：「**事故當事人姓名(全名)+年度/案號**」

【鑑定案】範例：**王小明、115 偵 2978**

(當事人姓名+ 年度／偵／他／調偵案號)

★ 備註欄若未填寫，將無法勾稽案卷，影響送鑑時程，請務必配合！

五、办理流程與憑證繳回

（一）辦理時機：可於開庭前或開庭後辦理匯款。

（二）憑證提供：匯款完成後，請將「匯款收執聯（證明聯）」影本或截圖，交予本署案件承辦股。

（三）正式送鑑：本署確認收到單一足額繳費憑證後，即併同案卷函送鑑定機關辦理。

（四）重複匯款處理：若雙方皆已完成全額匯款，本署將併同兩份單據送件，並於函文中請機關辦理溢領退費，惟退款程序耗時，請務必事先確認。

六、貼心提醒

（一）匯款前先來電確認：請先電洽承辦股，確認「是否已有人匯款」，避免重複繳費及後續退費麻煩。

（二）保留匯款正本：匯款收執聯正本請妥善保存，可作為未來民事損害賠償之憑證。

（三）注意繳費期限：未依通知繳納足額規費者，本署無法函送機關辦理，將視為取消聲請，恐影響您的訴訟權益，請務必注意。

【法源依據】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；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。